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收购
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材料，经过充分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